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4月21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：15至2020年5月6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73,950,4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所持股份 1,186,598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所持股份 87,352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70,940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%；反对票3,010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91,789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.82%；反对票3,010,319股；弃权票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70,940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%；反对票3,010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91,789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.82%；反对票3,010,319股；弃权票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73,950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94,799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73,950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94,799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3,95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4,799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3,95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4,799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3,95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4,799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2,61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戴日成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4,799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2,61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戴日成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4,799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

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0,94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1,78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0,94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1,78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0,94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1,78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0,94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1,78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0,94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1,78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0,94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91,78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%；反对票 3,010,319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

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